

债券代码: 112269.SZ

债券代码: 112322.SZ

债券代码: 112566.SZ

债券简称: 15 涪陵 01

债券简称: 16 涪陵 01

债券简称: 17 涪陵 01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

大厦 21 层、22 层

2020 年 2 月



重点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发行人临时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作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5涪陵01

1、债券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涪陵01

3、债券代码：112269.SZ

4、当前规模：14.98亿元

5、发行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6、发行期限：5年

7、债券利率：2015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票面利率为4.09%。2018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票面利率为6.00%。

8、担保方式：无担保

9、最新主体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AA+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0、募集资金用途：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16涪陵01

1、债券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涪陵01

3、债券代码：112322.SZ

4、当前规模：14.78亿元

5、发行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6、发行期限：5年

7、债券利率：2016年1月20日至2019年1月19日票面利率为3.60%。2019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票面利率为4.95%。

8、担保方式：无担保

9、最新主体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AA+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0、募集资金用途：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17涪陵01

1、债券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涪陵01

3、债券代码：112566.SZ

4、当前规模：20.00亿元

5、发行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6、发行期限：5年

7、债券利率：2017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3日票面利率为4.85%。2020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票面利率为4.85%+调整基点。

8、担保方式：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9、最新主体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AA+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0、募集资金用途：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李泽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涪国投发〔2020〕2号）的决定，王永权不再担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李泽军不再担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李泽军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潘小玲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王永权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李泽军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李泽军、潘小玲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发行人将近期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李泽军及潘小玲同志简历如下：

李泽军，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涪陵区财政局预算科科长，预算编审中心副主任科员、乡财科副主任科员；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重庆市涪陵区江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重庆市涪陵榨菜文化研究所法人代表；兼任重庆市涪陵区国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重庆市展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重庆市涪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重庆市国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重庆市涪陵区兴农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监事；兼任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潘小玲，女，198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高

级会计师。历任涪陵金帝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副经理，投资融资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重庆市涪州古城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国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重庆国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重庆市展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三、影响分析

本次人事任免未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对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山证券将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0 年 2 月 4 日